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5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76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林佩瑩
案由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4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5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7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 8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及大審法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裁定不受理。 9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5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55號林佩瑩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林佩瑩1110411解釋憲法聲請狀_OCR](#)

 [林佩瑩1110525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補正附件）狀_OCR](#)